

共和县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共生行处（2021）5号

当事人：海南州 XXXX 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XXXXXXXXXXXXXX7k(1-2)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庆 XXXXXXXXX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3XXXXXXXXXXXXXX15

联系电话：18XXXXXX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 XXX2 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海南州 XXXX 有限公司在公司院内西南角，利用强酸强碱浸泡生锈板式换热器后，将清洗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经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州 XXXX 有限公司强酸强碱监测，污染物排放超标。

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监测报告》，告知当事人监测的结果及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对监测结果予以确认，没有异议，放弃复检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按法定程序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2、2021 年 5 月 18 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的事实。

3、2021 年 5 月 18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在公司院内西南角，利用强酸强碱浸泡生锈板式换热器后，将清洗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的事实。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强酸强碱浸泡生锈板式换热器后，将清洗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的事实。

5、2021年5月31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身份。

6、2021年5月21日，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南环测字〔2021〕第090-1号）1份，证明强酸强碱监测的事实。

7、2021年5月31日，对当事人送达《监测报告》回证1份，证明依法履行监测结果告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利用强酸强碱浸泡生锈板式换热器后，将清洗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强酸强碱浸泡生锈板式换热器后，将清洗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的违法行为。

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58、编码QHSTHJ-CF-0058排放水污染物中含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罚裁量标准处10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于2021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共生告〔202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积极整改及态度端正，本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为目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拾伍万（150000）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共和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共和县人民路 63 号；户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账号：82XXXXXXXXXXXX9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